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2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大商集团于2017年7月5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6,239,9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质押时间为2017年7月18日至2019年1月4日，双方于2017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大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3,084,134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48%，本次质押股份数为26,239,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60%，占公司总股本的8.93%，本次质押完成后，大商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6,239,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60%，占公司总股本的8.93%。

二、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

大商集团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大商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大商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其自有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根据《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警戒线、平仓线等，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大商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9日